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26號

再審原告即
再審聲請人　林璟棠
再審被告即
再審相對人　林凱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9號、本院111年11月30日111年度上易字第20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併對本院112年5月25日112年度再易字第1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及再審之聲請均駁回。

本件訴訟費用均由再審原告即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件再審原告即聲請人乃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9號及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00號確定判決（合稱系爭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併對本院民國112年5月25日112年度再易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本院合併管轄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並有明定。又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

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於112年6月16日對系爭裁定聲請再審，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關於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：

查系爭二審判決業經本院於111年11月30日審結，因不得上訴即告確定，判決書已於同年12月8日送達再審原告。然查再審原告卻遲至112年6月16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卷3頁收狀章），主張系爭確定判決違反民法、強制執行法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、房屋稅條例及相關判決先例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並查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況再審原告前即曾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再易字第10號、系爭確定裁定駁回在案，再審原告猶執陳詞，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

四、次關於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：

（一）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；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 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

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同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此部分再審聲請人於民事再審聲請訴狀僅泛稱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，在5年內者均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指系爭確定判決違反民法、強制執行法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、房屋稅條例及相關判決先例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。然觀其聲請意旨，顯未見其依法具體表明系爭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所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亦難謂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及再審之聲請均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湘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